

九、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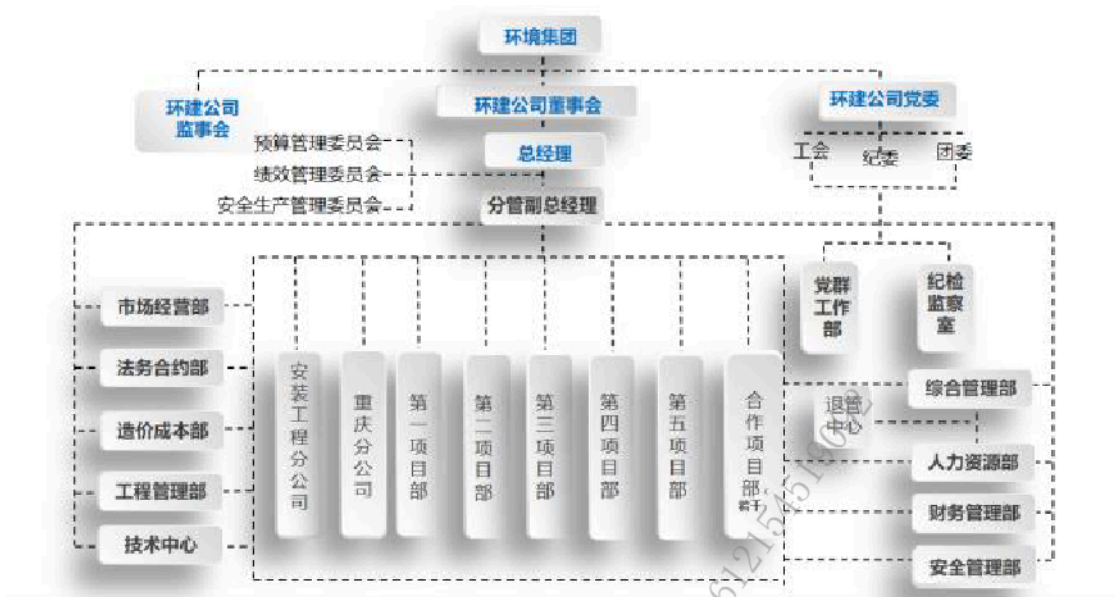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邮政编码	[REDACTED]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祎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网 址	[REDACTED]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勇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戚强国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1985年3月12日	员工总人数:			427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216人
营业执照号	915100002018067993		高级职称人员		43人
注册资金	11223.77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18人
开户银行	[REDACTED]		初级职称人员		89人
账号	[REDACTED]		技 工		90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组织机构图



成都市武侯区证照公示系统:<http://z.cdwh.gov.cn>



查询代码：154E779K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67993

照 执 业 证



(副本)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代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85年3月12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图 10-1-10 拱圈

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02 26

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侯)登记内变字[2018]第000407号

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

变更后名称

成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验证码:1740539704342

登记通知书

(武侯)登字〔2025〕第11038号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准予登记。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验证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登陆<http://z.cdsh.gov.cn/whlfence>，凭本证明左上角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3、验证码由单位妥善保管，谨防泄露。

特别申明：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2>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与红色公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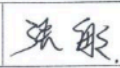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5100002018067993		
住所	四川省(市/自治区) 成都市(地区/盟/自治州) 武侯区(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 武科西四村(路/社区) 9号 2-3层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610000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万元 (币种：) 折美元：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 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 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代勇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期限 ☐章程（含修正案） ☐认缴出资额 ☐联络员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姓名 张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眉山市公安局彭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06-2038.08.06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代 勇	国别（地区）	中国
职 务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 ☐ 经理	产生方式	委派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REDACTED]	电子邮箱	

姓名 代 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彭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1.12-2027.11.12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年 月 日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书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唯一股东，经集团研究决定：

一、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按照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即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19日



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2018067993

法定代表人:代勇

注册资本:11223.77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5104663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P 0008600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201806799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51471436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代勇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结构补强,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以下资质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1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201806799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351E84703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代勇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04]000268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勇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8月26日	至	2025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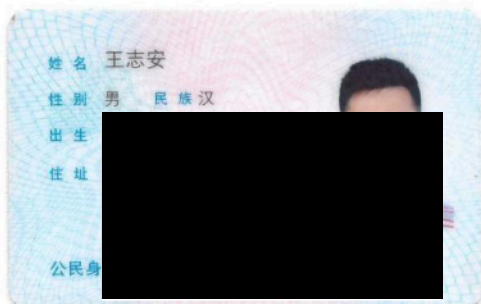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王志安	年 龄	40岁	学 历	/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10.25-2022.8.25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项目负责人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REDACTED]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志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川1512019202005408

聘用企业: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志安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王志安
202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B（2020）1043647

姓 名：王志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成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
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
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
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10807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Full Name

王志安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燃气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成都市经信委工程系列中级专家

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8年12月12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9年2月11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参保人姓名: 王志安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7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7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70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70

(二) 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查询专用章

单位: 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202307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307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6552	99.31	66.21	165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8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308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9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309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310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310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311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311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312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312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1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1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2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2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3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3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4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4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5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5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6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6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4210	85.26	56.84	14210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7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四川省本级
202407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210	2273.6	1136.8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408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409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410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411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412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501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502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503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504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四川省本级
202505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22	2643.52	1321.7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6522	99.13	66.09	16522	成都市市本级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003686: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7252: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ss.org.cn/scgafw/cbaayz/toPage.do>, 凭验证码 k b q K h p U h f Q k m Q 9 d h E r J 3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04 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4日



成都东部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变更业务办理申请表

编号: DB8G

公司名称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2018067993
项目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公司负责人	张海涛
原项目经理 或项目总监姓名	姚鹏	执业资格证号	01073900
		联系手机	
拟变更项目经理 或项目总监姓名	王志安	执业资格证号	01341536
		联系手机	
办理事项	☒ 项目经理变更 ☐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理由 简述	本项目原项目经理为姚鹏(证书编号:01073900)。现因原项目经理姚鹏离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更换为王志安(证书号:01341536)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鲜章: 时间:2021年3月24日		
各有关责任主体意见	建设单位同意并盖章: 监理单位同意并盖章: 2021年3月24日		
审核意见	同意变更: 2021-03-2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温馨提示:

- 1、本表一式五份,除签字部分外需打印生成,加盖企业鲜章。企业申报项目总监变更时,可不变更理由简述栏盖企业鲜章。填写时,请使用一致字体并确保表格内容不跳页。
- 2、企业申报前请自行或到建设主管部门核定拟变更人员信用情况,并确保其未在其他项目中锁定。拟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需由企业配置到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系统中各方主体项目班子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记录(评价)表中。
- 3、“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系统”(www.cdxyyong.com)。
- 4、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项目(含政府或非政府)原则上不予办理变更。
- 5、变更手续应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本人携带相关执业资格证件办理。



业主证明

我公司投资，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建设规模为7万m³/d。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净水、输水及附属工程，管径DN1000输水管，长3240m，管径DN1200输水管，长3888m，管径DN300输水管，长360m。合同总金额：294755610.87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87486660.00元（其中给水管道部分约36690000元）。

特此证明。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0:30 所递交的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项目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含税）：

1. 签约合同价为（暂估）：294755610.87 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捌角柒分）；

其中：

（1）勘察费（固定总价）：1576715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2）设计费（暂估）：5692235.87 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元）；最终以 192.052 元/万元建安工程投资额计算；

（3）建安工程费（暂估）：287486660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按照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保留整数）3.00 %）。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

工期：总工期：36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33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达到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姚璐

勘察负责人 姓名：陈海东

设计负责人 姓名：陈燕波

施工负责人 姓名：姚璐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到 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5 楼（指定地点）商谈签署合同事宜。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向我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相关事宜。

招标人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印伟（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正本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JA-2020057

发包人（全称）：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一）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二）

2020年10月20日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185-47-03-337389】第FGQB-0233号批准。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成都市简州新城 7 万 m³/d 供水厂项目总规模 7 万 m³/d，工程包含取水、净水、输水及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三部分：
 - 1) 取水工程：新建取水浮船一座（含原水水质监测间），近期取水规模 7 万 m³/d，预留远期泵位。新建应急投加间一座。
 - 2) 净水厂工程：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处理规模为 7.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净水厂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间配水井、网格平流清水叠合池、V 型滤池、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
 - 3) 输、配水管线工程：新建原水输水管两根，管径 DN1000，管长 3240m（单管），钢管；新建清水输水管一根，管径 DN1200，管长 1204m（单管），钢管；新建配水干管一根，管径 DN1200，管长 2684m（单管），钢管；简州大道段同步建设配水支管 1 根，管径 DN300，管长



360m, 球墨铸铁管。

计划工期: 总工期: 360 日历天 (含设计、采购、施工时间), 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30 日
日历天, 施工工期: 330 日历天。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清单编制、设备及材料采购、临时用电工程 (配电安装工程)、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运行调试 (含调试用水、电、料费用等)、工艺技术服务、操作指导培训及运行手册、竣工验收备案及环保险收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条款,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设期的风险均属此次招标范围。

勘察内容: 勘察放点、岩土工程勘探、岩土工程验槽、室内试验 (须单独出具岩土分析、淤泥分析评估报告等)、工程测量及物探、地下水位观测等工作; 本工程的现场调查、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 地形图测绘、管线探测; 工程地质初勘、详勘、补勘 (含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工作); 勘察作业 (包括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 基坑验槽、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设计内容: 设计包括初步设计 (含概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含临时性支护及降水工程建议方案)、后期技术服务等工作;

设备采购: 整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指导运营及提供运营手册等工作;

施工内容: 经审定的施工图范围全部内容 & 三通一平 (临时通电、通水、施工便道) 工作、正式用电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暂估): 含税 294755610.87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捌角柒分);

其中:



(1) 勘察费（固定总价）：（含税）15767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2) 设计费（暂估）：（含税）5692235.8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最终以 192.052 元/万元建安工程费计算；

(3) 建安工程费（暂估）：（含税）2874866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最终以实际建安工程费，按照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保留两位小数）3.00 %。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派驻的姚璐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派驻设计负责人为：陈燕波；

承包人派驻勘察负责人为：陈海东；

承包人派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姚璐；

承包人派驻施工技术负责人：杜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实施方案及其附件）；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锦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人)

账号：51001870836050230363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冯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建支行

帐 号：

承包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建赵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合同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

建设单位: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		工程地址	简州新城石盘街道
	建筑面积	约37472m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1到3层		总高	14.4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0.10.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2.8.25
	建设单位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华西立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验收组组长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李恒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石磊	总监理工程师	51017870	
		田光勇	土建监理工程师	JLPX(2019)08176	
		黄君志	安装监理工程师	JLPX(2019)22696	
施工单位		王志安	项目负责人	01341536	
		杜春	技术负责人	20190047242	
		段李明	专职质检员	5117106004252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朱建树	项目负责人	1-88980
	勘察单位	陈海东	项目负责人	AY184401439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14 项，其中好的 14 项，一般 0 项，差 项，综合评价好。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范.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21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13513d77cee848ebac3aba4d20e9c82e-2025061215451909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恒 2022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海东 2022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朱建村 2022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结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贵 企业技术负责人: 周勇 2022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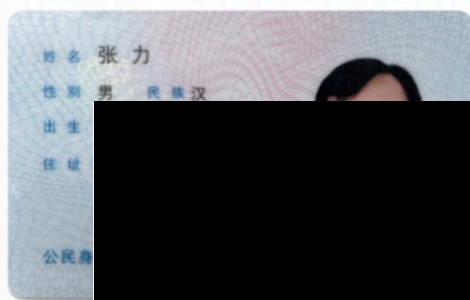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张力	年 龄	52岁	学 历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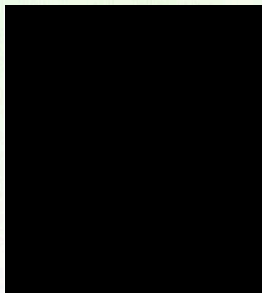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47342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张 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ID Number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组织 成都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19年7月9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Query Code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力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5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1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311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311

(二) 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202307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307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5231	91.39	60.92	15231	成都市本级
202308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308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309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309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310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310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311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311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312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312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401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401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402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402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403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403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404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404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405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405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406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406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6516	99.1	66.06	16516	成都市本级
202407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四川省本级
202407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516	2642.56	1321.28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408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408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409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409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410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410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411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411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412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412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501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501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502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502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503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503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504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504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505	5000007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四川省本级
202505	10010003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395	3103.2	1551.6	19395	116.37	77.58	19395	成都市本级
202506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3686：成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000007252：成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ss.org.cn/scgafw/cbaayz/toPage.do>，凭验证码NDKFK5dtwk3FRpAkUg4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打印时间：2025年06月04日



（四）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何云华	年龄	54岁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35年	学历	/	专业	/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_类)、社保证明。

13513d77cee848ebac3aba4d20e9c82e-2025061215451909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C3（2017）3015585

姓 名：何云华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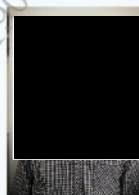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71年03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5日 至 2026年06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云华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9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4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38

(二) 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202307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四川省本级
202307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宜宾市本级
202308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四川省本级
202308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宜宾市本级
202309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四川省本级
202309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宜宾市本级
202310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四川省本级
202310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宜宾市本级
202311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四川省本级
202311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宜宾市本级
202312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四川省本级
202312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0905	65.43	43.62	10905	宜宾市本级
202401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1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02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2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03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3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04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4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05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5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06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6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07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0905	1744.8	872.4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7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8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8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09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09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10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10	5000857753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11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11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412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412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501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501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502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502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503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503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504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504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505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202505	5000857753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宜宾市本级
202506	500007252	企业职工	12965	2074.4	1037.2	12965	77.79	51.86	12965	四川省本级

打印时间：2025年06月04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500007252：成都环境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000857753：成都环境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org.cn/scggfw/cbmnyz/toPage.do>，凭验证码JY3BQ7H292tW6P9EM7*8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五）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合同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合同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
发包人名称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294755610.87元（）
开工日期	2020.10.25
完工日期	2022.8.25
承担的工作	经审定的施工图范围全部内容 & 三通一平（临时通电、通水、施工便道）工作、正式用电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志安
技术负责人	杜春
监理人以及电话	成都华西立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概况：成都市简州新城7万m³/d供水厂项目总规模7万m³/d，工程包含取水、净水、输水及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三部分： 1）取水工程：新建取水浮船一座（含原水水质监测间），近期取水规模7万m³/d，预留远期泵位。新建应急投加间一座。 2）净水厂工程：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处理规模为7.0万m³/d，远期处理规模达到15万m³/d。净水厂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间配水井、网格平流清水叠合池、V型滤池、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 3）输、配水管线工程：新建原水输水管两根，管径DN1000，管长3240m（单管），钢管；新建清水输水管一根，管径DN1200，管长1204m（单管），钢管；新建配水干管一根，管径DN1200，管长2684m（单管），钢管；简州大道段同步建设配水支管1根，管径DN300，管长360m，球墨铸铁管。 本合同在项目中价格占比约为97.53%。 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21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业主证明

我公司投资，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建设规模为7万m³/d。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净水、输水及附属工程，管径DN1000输水管，长3240m，管径DN1200输水管，长3888m，管径DN300输水管，长360m。合同总金额：294755610.87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87486660.00元（其中给水管道部分约36690000元）。

特此证明。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0:30 所递交的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项目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含税）：

1. 签约合同价为（暂估）：294755610.87 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捌角柒分）；

其中：

（1）勘察费（固定总价）：1576715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2）设计费（暂估）：5692235.87 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元）；最终以 192.052 元/万元建安工程投资额计算；

（3）建安工程费（暂估）：287486660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按照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保留整数）3.00 %）。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

工期：总工期：36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33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达到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姚璐

勘察负责人 姓名：陈海东

设计负责人 姓名：陈燕波

施工负责人 姓名：姚璐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到 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5 楼（指定地点）商谈签署合同事宜。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向我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相关事宜。

招标人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印伟（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正本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JA-2020057

发包人（全称）：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一）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二）

2020年10月20日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185-47-03-337389】第FGQB-0233号批准。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成都市简州新城 7 万 m³/d 供水厂项目总规模 7 万 m³/d，工程包含取水、净水、输水及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三部分：
 - 1) 取水工程：新建取水浮船一座（含原水水质监测间），近期取水规模 7 万 m³/d，预留远期泵位。新建应急投加间一座。
 - 2) 净水厂工程：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处理规模为 7.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净水厂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间配水井、网格平流清水叠合池、V 型滤池、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
 - 3) 输、配水管线工程：新建原水输水管两根，管径 DN1000，管长 3240m（单管），钢管；新建清水输水管一根，管径 DN1200，管长 1204m（单管），钢管；新建配水干管一根，管径 DN1200，管长 2684m（单管），钢管；简州大道段同步建设配水支管 1 根，管径 DN300，管长



360m, 球墨铸铁管。

计划工期: 总工期: 360 日历天 (含设计、采购、施工时间), 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30 日
日历天, 施工工期: 330 日历天。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清单编制、设备及材料采购、临时用电工程 (配电安装工程)、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运行调试 (含调试用水、电、料费用等)、工艺技术服务、操作指导培训及运行手册、竣工验收备案及环保险收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条款,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设期的风险均属此次招标范围。

勘察内容: 勘察放点、岩土工程勘探、岩土工程验槽、室内试验 (须单独出具岩土分析、淤泥分析评估报告等)、工程测量及物探、地下水位观测等工作; 本工程的现场调查、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 地形图测绘、管线探测; 工程地质初勘、详勘、补勘 (含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工作); 勘察作业 (包括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 基坑验槽、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设计内容: 设计包括初步设计 (含概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含临时性支护及降水工程建议方案)、后期技术服务等工作;

设备采购: 整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指导运营及提供运营手册等工作;

施工内容: 经审定的施工图范围全部内容 & 三通一平 (临时通电、通水、施工便道) 工作、正式用电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暂估): 含税 294755610.87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捌角柒分);

其中:



(1) 勘察费（固定总价）：（含税）15767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2) 设计费（暂估）：（含税）5692235.8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最终以 192.052 元/万元建安工程费计算；

(3) 建安工程费（暂估）：（含税）2874866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最终以实际建安工程费，按照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保留两位小数）3.00 %。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派驻的姚璐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派驻设计负责人为：陈燕波；

承包人派驻勘察负责人为：陈海东；

承包人派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姚璐；

承包人派驻施工技术负责人：杜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实施方案及其附件）；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锦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人)

账号：51001870836050230363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冯阳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建国赵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合同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

建设单位: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		工程地址	简州新城石盘街道
	建筑面积	约37472m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1到3层		总高	14.4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0.10.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2.8.25
	建设单位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华西立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验收组组长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李恒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石磊	总监理工程师	51017870	
		田光勇	土建监理工程师	JLPX(2019)08176	
		黄君志	安装监理工程师	JLPX(2019)22696	
施工单位		王吉安	项目负责人	01341536	
		杜春	技术负责人	20190047242	
		段李明	专职质检员	5117106004252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朱建树	项目负责人	1-88980
	勘察单位	陈海东	项目负责人	AY184401439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14 项，其中好的 14 项，一般 0 项，差 项，综合评价好。	
		共核查	3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8 项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范.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21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13513d77cee848ebac3aba4d20e9c82e-2025061215451909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恒 2022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海东 2022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朱建村 2022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结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贵 企业技术负责人: 周勇 2022年8月21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成都东部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变更业务办理申请表

编号: DB8G

公司名称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2018067993
项目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供水厂项目	公司负责人	张海涛
原项目经理 或项目总监姓名	姚鹏	执业资格证号	01073900
		联系手机	13513377000
拟变更项目经理 或项目总监姓名	王志安	执业资格证号	01341536
		联系手机	13513377000
办理事项	☒ 项目经理变更 ☐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理由 简述	本项目原项目经理为姚鹏(证书编号: 01073900)。现因原项目经理姚鹏离职, 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经理, 申请更换为王志安(证书号: 01341536)为该项目的经理。 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鲜章: 时间: 2021年3月24日		
各有关责任主体意见	建设单位同意并盖章: 2021年3月24日 监理单位同意并盖章: 2021年3月24日		
审核意见	同意变更: 2021-03-2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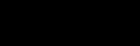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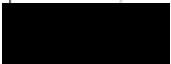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1、本表一式五份, 除签字部分外需打印生成, 加盖企业鲜章。企业申报项目总监变更时, 可不变更理由简述栏盖企业鲜章。填写时, 请使用一致字体并确保表格内容不跳页。
- 2、企业申报前请自行或到建设主管部门核定拟变更人员信用情况, 并确保其未在其他项目中锁定。拟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需由企业配置到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系统中各方主体项目班子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记录(评价)表中。
- 3、“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系统”(www.cdxyyong.com)。
- 4、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项目(含政府或非政府)原则上不予办理变更。
- 5、变更手续应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本人携带相关执业资格证件办理。



（五）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合同名称	2023年度“5+1”区域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项目施工
合同项目所在地	成都市“5+1”区域
发包人名称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5060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3.12.30
完工日期	2024.1.22
承担的工作	“5+1”区域内约100座下穿隧道、7400公里市政排水管网零星维修，其中下穿隧道零星维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穿隧道墙面、路面、栏杆、装饰板、变形缝等及所有附属设施的维修；隧道标线、积水警示牌、水位标尺等的维修；泵站土建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等；检查井及进水算子（井）维护维修等工作；市政排水管网零星维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治理范围以外的排水管网病害治理、管网消缺施工、截污设施拆建、空洞治理等工作。具体以甲方实际下达的任务为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汪密
技术负责人	刘勇
监理人以及电话	/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概况：工程名称：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5+1”区域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成都市“5+1”区域： 1.3任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以先到为准），单个任务工期以甲方发出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1.4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信息：姓名：【汪密】，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B(2006)0596009】。若乙方变更负责人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按合同的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为： 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4. 本工程应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业主证明

我公司投资，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5+1”区域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5+1”区域内约 100 座下穿隧道、7400 公里市政道路排水管网零星维修，其中市政道路排水管网零星维修工作范围为排水管网病害治理、管网消缺施工、截污设施拆建、空洞治理等工作。项目合同金额 5060 万元（市政道路排水管网零星维修部分约 2000 万元），其中天府大道北段辅路点位，工作内容为 ND1500 管道的封堵、紫外光固化修复、井室抹灰。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任务期为一年，现已完成施工。项目经理：汪密，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勇。

特此证明。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环建-2023054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5+1”区域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RSZ-2023026】

甲方：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5+1”区域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羊区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实施“2023 年“5+1”区域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项目施工”；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5+1”区域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5+1”区域；

1.3 任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以先到为准），单个任务工期以甲方发出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1.4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信息：姓名：【汪密】，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2006）0596009】。若乙方变更负责人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二、工程范围

2.1 “5+1”区域内约 100 座下穿隧道、7400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零星维修，其中下穿隧道零星维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穿隧道墙面、路面、栏杆、装饰板、变形缝等及所有附属设施的维修；隧道标线、积水警示牌、水位标尺等的维修；泵站土建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等；检查井及进水箅子（井）维护维修等工作；市政排水管网零星维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治理范围以外的排水管网病害治理、管网消缺施工、截污设施拆建、空洞治理等工作。具体以甲方实际下达的任务为准。

2.2 本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

2.2.1 甲供材料及设备范围：无

2.2.2 乙供材料及设备范围：



本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等）全部由乙方选购并提供，如：玻璃纤维软管、钢管、雨水篦子、商砼、沥青、管材、钢材、阀门等，乙方应保证购买的材料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同时还要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环保要求。所采用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合同价款、计量计价

3.1 本合同预估含税总金额为 50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万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 46289096.45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捌万玖仟零玖拾陆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暂定 9%，附加税税率暂定 0.313%。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乙方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当期合同税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甲方按乙方实际缴纳的税率向乙方支付增值税及附加税。该暂定金额仅为甲方可能委托乙方实施的工程费用预估金额，暂定总价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和合同预估价差异较大，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投标报价百分比为：92.20%，该百分比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3.2 计量计价原则：根据《投标报价表附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配套的相关文件进行计量计价。凡能以工程量计算的工作，不得采用计日工的形式进行计量，无法计量的按实进行签证。

3.3 合同价结算原则：

3.3.1 《投标报价表附表》中已列明清单项按以下方式结算：

结算价=（ Σ 清单分项控制单价（不含税）*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报价百分比+税金。

3.3.2 《投标报价表附表》中无列明清单项按以下方式结算：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配套的相关文件进行计算，并按投标下浮比例下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本合同 3.3.2 条第（2）条和（3）条约定）后作为结算价，结算价=（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价+ Σ 按实签证部分）*投标报价百分比+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该比例为固定比例，在合同期限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安



装工程费用中费率标准执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23 号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基数按本合同第 3.3.2 条计算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中相应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之和计，只计取基本费。

（3）规费费率按乙方所取得的资质和相关配套文件中核定费率标准计取。规费的计算基数按本合同第 3.3.2 条计算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中相应定额人工费计。

（4）税金税率按《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 号）的规定计取。税金的计算基数按本合同第 3.3.2 条计算后的实际结算金额计列。乙方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当期合同税率缴纳增值税，甲方按乙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增值税，综合附加税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综合附加税税率计算。

（5）材料价格：按发生时相对应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执行，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没有的，按发生时相对应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如施工期为 2022 年 8 月，则采用 2022 年第 9 期《工程造价信息》）；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市场综合价和不含税信息价均没有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询价，按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执行，此部分价格不下浮。

（6）人工费调整按照川建价发〔2022〕33 号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

（7）根据上述条款计算的合同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8）沥青路面由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恢复的，费用由乙方代甲方先行支付，结算时，乙方应提供加盖鲜章的赔偿清单及缴费回单，甲方按赔偿清单中的价款进行结算。

四、合同价款支付

4.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支付：以单个书面《零星维修工程任务单》内容为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维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完工验收单，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内容报送产值资料，原则上乙方需在一个月（30 日）提供上月已完成任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单、验收单（含工程量确认）、认质认价资料等，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报送的产值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当期审核产值金额的 80%；

4.3 结算款：



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结算；

乙方按要求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季度已完工验收合格的所有维修任务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单、验收单（含工程量确认）、认质认价资料、结算书等，结算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支付其它约定：

4.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2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格的票据。甲方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

如果因乙方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合格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任务下达及质量要求

5.1 乙方接收零星维修任务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员携带QV、警示桶、掘井工具、抽水等设备到现场，完成现场打围、设置导向牌、警示灯、安全锥、紧急疏通等应急处置，开展现场勘查，拍摄病害影像资料、现场施工井段路面照片、测量待修复管段长度、绘制草图、填写查勘记录，配合设计单位及甲方确定零星维修工艺工法，制定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甲方审查确认后，依照相应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5.2 乙方按照《成都市占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技术指引》、《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文明施工标准技术标准》《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5.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5.4 零星维修完成后（点位或街道），乙方30日内提供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



前、中、后（通水前）视频资料、图片资料、材料的检验资料、验收单（含工程量确认）、竣工图（如有）、施工方案等，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5.5 乙方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交通组织要求，联系好交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落实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秩序维持工作，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野蛮作业，遇到投诉要做好居民宣传解释，发放安民告知书。

5.6 乙方应保证具有本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5.7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5.8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检验、验收

6.1 工程完工验收，应以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2 所有项目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6.3 乙方完成施工任务后，应立即通知并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并当场签字确认任务量，若未当即确认任务量，则该任务视为不成立。

6.4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移交全套合格验收资料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注意事项。

7.1.2 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协调处理施工现场。

7.1.3 甲方及时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如有）。

7.1.4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支付价款，负责组织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2.1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熟悉现场,根据有关技术及安全规程要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须明确开、完工及验收时间),提供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资质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7.2.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7.2.3 乙方应按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乙方应组织好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地面、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安全,确保工厂生产(生活)秩序的正常。

7.2.4 乙方应在施工地段乙方应设警示标志,施工分段作业,不得因施工作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

7.2.5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委托或维修单后,应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7.2.6 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若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及时处理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设施恢复期限及赔偿期限从事发之日起计【3】日内完成。

7.2.7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7.2.8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施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施工,乙方拒不执行的,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2.9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从事危险作业(如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7.2.10 其他: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八、质保期

8.1 自各个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保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用及相应责任。

8.2 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3日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修通知3日后,乙方未到场履行返修义务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返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



行修理，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安全生产协议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遵守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有关职工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9.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2.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具备从事各项工作的资质，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2.2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9.2.3 脚手架搭设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要求及规范要求搭设（包括拆除），作业面下方及四周应设安全网，架上作业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在施工时需动用焊接时办理动火许可证并在加油机等处盖防火布，按防火规范要求执行

9.2.4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使人员熟悉作业场所的危险源和安全作业要求，杜绝违章作业。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

9.2.5 乙方负责制定和执行生产现场安全运行防护措施，遵守包括环境保护、消防、治安管理等在内的各项法律规定，落实安全责任人，确保正常生产。

9.2.6 在工程完工验收前的整个施工阶段，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打围须符合《成都市占用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技术指引》（DB510100T202-2016）及甲方《占道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规范》要求。

9.2.7 若因缺少施工条件、材料等暂时无法处理的，经甲方批准后可采用临时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隧道抢险施工告示牌。

9.3 安全防护

9.3.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___/___

9.3.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自行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3.3 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用品（如有）由乙方负责领用、运输、装卸、保管、维护、归还。

9.4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4.1 乙方因施工侵犯他人财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9.4.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等进行施工，若其相关人员发生事故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在乙方完成工程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达到本合同支付条件后，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上限。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工期违约：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现场进行施工，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施工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0日的，每日支付违约金2000元，直至通过验收。

（3）乙方超过时限的未修复完毕的，应充分说明原因，经过甲方同意并批准延期。否则视为逾期一次，每逾期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并承担相应后果。

（4）乙方出现逾期3次及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2.2 履约能力违约

（1）乙方不能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责任、义务，在施工中无法保证其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的，损害甲方形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乙方拒不实施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图纸或施工内容局部修改调整的，视为乙方违约，除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



责任。

10.2.3 质量安全违约

(1) 甲方监督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如查乙方有三次安全违规或一次较严重治安事件或一次火险事故，甲方可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并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法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或安全操作规程或施工打围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若维修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一次，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并承担相应后果。

(4)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是质量合格的、由获得国家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同时应承担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全部责任。乙方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如有）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甲方检查和检验中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损失，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4 其他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除上述违约事项外，乙方不履行甲方指令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 乙方所派项目管理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 乙方需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如发现备案人员与实际人员不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十一、保密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1.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1.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
- (2) 合同双方协商中止的;
- (3) 法院责令停止的。

十三、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的递交

- (1) 履约担保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的【10%】(即人民币【506】万元)。
- (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

13.2 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5】日后,乙方仍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13.3 履约担保的延期

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日前【30】天内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如乙方未能按规定延



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13.4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合格退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退还（无息）；

(2) 退还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的退还申请、收到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收据（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提交资料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3.5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凡甲方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担保，指的是：乙方以现金提供担保时，甲方有权扣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担保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应担保文书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索赔，担保文书已经期满或失效或余额不足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若甲方有应付乙方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收可索赔金额。

十四、合同变更、终止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质保期满后，且甲乙双方均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毕，价款支付完毕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本合同被单方面解除。

14.3 合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

14.4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累计三次拒绝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若未经过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五、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本合同在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及附表

甲方：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地 址：

乙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行：成都新华支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

地址：

2-3 层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府大道北段辅路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府大道北段辅路排水管网及下穿隧道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	天府大道北段辅路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		图纸审查机构	/
	施工单位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验收组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李雪	项目负责人		
		李政源	现场代表		
		李生昆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为:

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4.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程
验
收
结
论

13513d77cee848ebac3aba4d20e9c82e-20250612 151909



S-004

竣工验收内容	天府大道北段辅路病害处理、管沟清淤及光面化等内容。 62144WS2627 ~ 62144WS2628, DN1500, 污水管段, 长度 40.3m, 光面化 40.3m.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 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合格。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吉平	2024年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张吉平	技术负责人: 刘南
2024年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年 月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4. 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5.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7.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8.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已完成工程量收方示意图

抢修点位：天府大道北段辅路

编号：

施工单位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方部位	621444WS2627-621444WS2628
收方内容	封堵墙、紫外光固化、井室抹灰	收方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分项内容	计算式	工程量	单位
DN1500 砌筑封堵墙	$3.14 \times 0.75 \times 0.75 \times 0.37$	0.65	m
紫外光固化	$41-8.36 \times 2$	74.28	m
井室抹灰	$2 \times 1.5 \times 4.3$	12.9	平方
排水阀门 (带管)		3	个
DN150 1.5mPE 管 (阀门)		2	根
施工监测设备		2	套
图 情 说 明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备注：收方记录确保数据真实，情况描述清楚，示意图清晰全面。一事一记。



(六)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天河体育中心周边管网改造工程(天河路段)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12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 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承诺, 如中标承建天河体育中心周边管网改造工程(天河路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1、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领导小组。
- 2、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保证体系, 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 3、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垃圾处理的监督宣传教育工作, 记录管理工作自检记录等, 做到准确真实记录数据。
- 4、加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的程度, 避免采用混合收集, 减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难度。
- 5、提高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 建筑垃圾分配现场的施工人员分拣, 提高可以回收的资源。
- 6、建筑垃圾全部交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7、建筑垃圾的减量化:
 - (1) 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 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 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工而使建筑材料浪费及垃圾大量产生。加强现场管理, 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 提高施工质量, 将可以有效地减少垃圾的产生。



(2) 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在施工现场上的许多建筑垃圾，如果施工人员注意就可以大大减少他的产生量，在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不仅利于环境保护，还可以减少材料浪费，节约费用。

(3) 推广新的施工技术，避免建筑材料在运输、储存、安装时的损伤和破坏所导致的建筑垃圾；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避免不必要的建筑产品包装。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1) 建筑垃圾中砖、瓦经清理可重复使用，废砖、瓦、混凝土土经破碎筛分分级、清洗后作为再生骨料配制低标号再生骨料混凝土，用于地基加固、道路工程垫层。

(2) 建设工程中的废木材，除了作为模板和建筑用材再利用外，通过木材破碎机，弄成碎屑可作为造纸原料或作为燃料使用，或用于制造中密度纤维板。

(3) 废金属、钢料等经分拣后送至钢铁厂或有色金属冶炼厂回炼。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1)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必须经广州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核准，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运输车辆、船舶应有合法的行驶证，并通过年审；
- ②运输单位应具有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运证或营运证；
- ③具有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资质。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的地点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应由当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③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核准的处理地点后，应取得受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交送当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查验。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型式和载重量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 ①工程渣土运输宜采用载重量大于8t的密封式货车；



②拆除垃圾运输宜采用载重5~15t的密封式货车;

③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载重量大于8t的密封罐车;

(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厢盖应采用机械密闭装置, 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无卡滞、冲击现象。

①厢盖与厢盖、厢盖与车厢侧栏板缝隙不应大于30mm;

②厢盖与车厢前、后栏板缝隙不应大于50mm;

③卸料门与车厢栏板、底板结合处缝隙不应大于10mm。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容貌整洁、外观完整、标志齐全。

①车辆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应明亮, 无浮尘、无污染;

②车辆车牌号应清晰、无明显污责, 距车牌15m处应能清晰分辨车牌上的字迹;

③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

④车辆底盘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轻轻敲打时, 应无块状泥沙等污渍脱落。

⑤车辆装载完毕后, 厢盖应关闭到位, 并检查车厢卸料门锁紧装置, 保证锁紧有效、可靠。

(6) 清运中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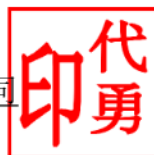
①清运施工垃圾时使用容器吊运, 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清运时, 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②易飞扬的废料尽量保持湿润, 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马全川	/	技术投标方案编制		马全川
冯蜀凯	/	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编制		冯蜀凯
苏昊	/	清样校对		苏昊
苏昊	/	打印及复印		苏昊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刘兴健（身份证号：[REDACTED]）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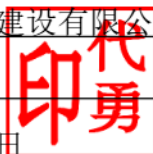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台式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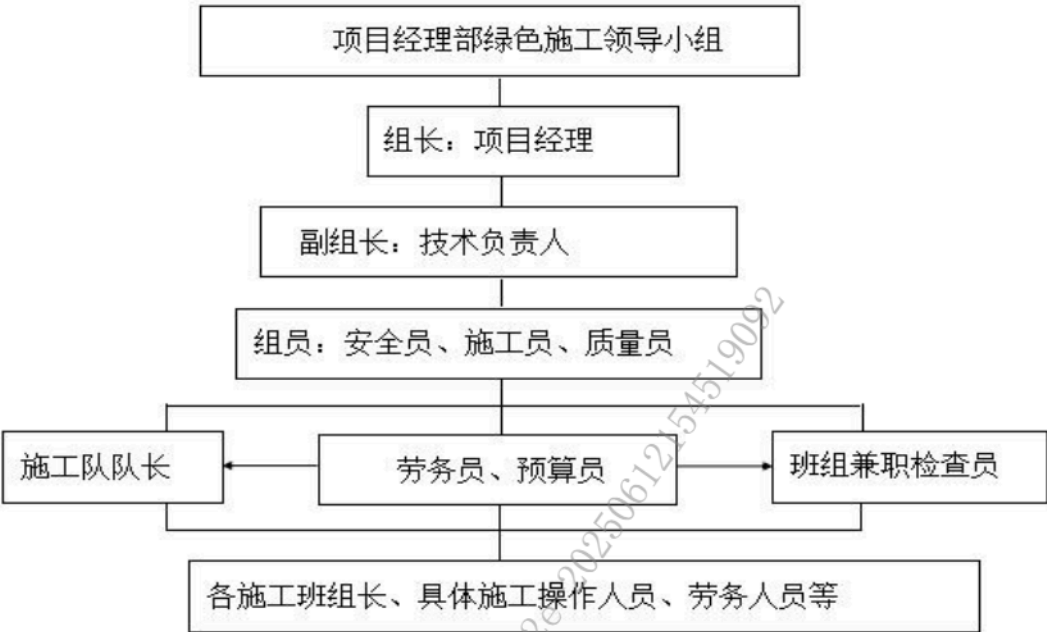
电脑所属单位：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脑所在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A座1205室



附件 5 针对绿色施工的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如有格式自拟）

1.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



2. 绿色施工承诺函

承诺函

____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天河体育中心周边管网改造工程（天河路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和防尘降噪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成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代
印
勇

附件 6 针对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的《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如有格式自拟）

承诺函

____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天河体育中心周边管网改造工程（天河路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方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天河体育中心周边管网改造工程（天河路段）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

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成都成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本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2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13513d77cee848ebac3aba4d20e9c82e-2025061215451908

